CCPIT
四川

International
BUSINESS REFERENCE

第10期
总第175期
2026年10月30日

国际商情参考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四川省委员会

目　录

【国别介绍】

澳大利亚

新西兰

【贸易往来】

2026年1—9月中国与澳大利亚、新西兰贸易情况简报

2026年1—9月四川与澳大利亚、新西兰贸易情况简报

【经贸动态】

澳大利亚政商界人士：期待加强对华经贸关系

综述丨中企探索澳大利亚储能市场机遇

新西兰决定不对铝型材采取保障措施

新西兰要求自2027年2月起含沙玩具在销售前需进行石棉检测

【经贸观察】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生效实施后第五次部长级会议联合媒体声明（参考译文）

【经贸实务】

《四川省跨境电商合规指南》第三章海关监管合规指引

【国别介绍】

澳大利亚

一、经贸概况

澳大利亚位于南太平洋和印度洋之间，由澳大利亚大陆、塔斯马尼亚岛等岛屿和海外领土组成。国土面积768.82万平方公里，截至2025年10月，人口2754万。首都堪培拉。官方语言为英语，汉语为除英语外第二大使用语言。据商务部指南，2024年澳大利亚GDP为2.62万亿澳元，同比增长1.1%，人均GDP达9.6万澳元；服务业占GDP的69.4%，矿业占12.2%，建筑业占7.5%，制造业占5.9%，农林渔业占2.4%。2025年澳大利亚GDP为1.84万亿美元（IMF预估值），经济增长率1.8%，失业率4.4%，货币澳元。

二、营商环境

澳大利亚政治和社会环境稳定，金融体系规范。世界经济论坛《2024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澳大利亚在67个国家和地区中排名第13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2024年度全球创新指数》显示，在133个经济体中排名第23位。2024年5月，澳国库部发布外国投资政策文件，引入“基于风险的评估方法”；2025年3月更新版加严对关键基础设施、新兴和两用技术、敏感数据集及国防资产附近区域的外资审查。2025年9月，惠誉、标普、穆迪对澳主权信用评级分别为AAA、AAA、Aaa，展望稳定。

三、重点/特色产业

矿业：澳大利亚矿产资源丰富，至少有70余种，铅、镍、银、铀、锌、钽的探明经济储量居世界首位；2024年铁矿砂、烟煤分别占澳货物出口总额的24%、16.5%，铁矿砂出口目的地中国占84.4%。

农业：2023/24财年农业总产值943亿澳元，占GDP的2.2%；农业用地4.26亿公顷，占国土面积55%；约72%的产出供出口；2024年农产品出口745.6亿澳元，同比增长15.8%，中国为最大出口市场，占比约23.0%。

服务业：2024年服务业占GDP超过70%，服务贸易出口额约1135.24亿澳元，中国是最大服务贸易出口目的地，占比约12.9%。

旅游业：据商务部指南，2024年澳大利亚出行服务出口226.5亿澳元，同比增长19.6%；中国是澳第一大旅游来源地，澳对华旅游出口额154.5亿澳元，同比增长22%，占澳该项出口额的19.7%。截至2026年3月的一年中，前五大海外游客来源国依次为中国、新西兰、美国、英国、日本。

四、交通运输

2024年澳大利亚公路总里程约88.4万公里，每年约80%的货物通过公路运送；铁路总长度约33000公里，货运量约4453亿吨公里。2024年国内航空商业服务共承运旅客6364万人次，同比增长3.8%；全国有31个国际机场，悉尼机场是最大国际机场，占澳国际旅客往来量的50%。港口超过100个，墨尔本为全国第一大港。

五、双边经贸合作

据海关总署统计，2025年中澳贸易进出口总额为14781.23亿元人民币，同比下降1.8%。其中，中国对澳出口5460.59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8.5%；中国自澳进口9320.64亿元人民币，同比下降6.9%。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24年中国对澳直接投资流量9.46亿美元，同比上升73.6%；截至2024年末，中国对澳直接投资存量340.1亿美元。2024年中国企业在澳新签承包工程合同40份，新签合同额62亿美元，完成营业额51亿美元，年末在澳劳务人员1330人。中澳自贸协定于2015年6月签署，同年12月生效。

新西兰

一、经贸概况

新西兰位于太平洋西南部，西隔塔斯曼海与澳大利亚相望，由南岛、北岛及一些小岛组成。国土面积约27万平方公里，截至2025年12月，人口约534.2万。首都惠灵顿。官方语言为英语、毛利语。2025年新西兰GDP为4450亿新西兰元，经济增长率0.2%，失业率5.4%，货币新西兰元。2025年新西兰货物贸易外贸总额2282亿新元，其中出口1141.5亿新元，进口1140.5亿新元。

二、营商环境

新西兰经济市场化、法制化程度较高，政府管理较为透明、高效。世界银行《2020年全球营商环境报告》中，新西兰在全球190个经济体中连续12年蝉联第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2024全球创新指数》显示，新西兰在132个国家（地区）中排名第25位。2025年，新西兰政府成立新西兰投资局，并拟修订《海外投资法》，简化审批流程、降低外资进入壁垒，除住宅用地、农田和渔业配额外，所有投资将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除非确认对新西兰利益构成风险，否则投资项目都会获批。

三、重点/特色产业

乳制品业：2024年乳制品占新西兰出口总额的19.9%，中国是新西兰第一大乳制品出口市场，2024年市场占比达31.6%；恒天然集团是新西兰最大的企业，也是全球最大的乳制品出口企业之一。

畜牧业：截至2024年6月，新西兰肉牛存栏数约370万头，奶牛存栏数580万头，羊存栏数2360万只；超过99%的羊肉和90%的羊毛产品出口。

林业：新西兰森林面积1010万公顷，占国土面积38%；2024/25财年林产品出口收入预计增长4%，达到60亿新西兰元。

旅游业：截至2024年12月的年度内，外国访新游客增长12.7%，达到近331万人次，旅游支出122亿新西兰元，较2023年增长23%。

教育业：2024年约82450名新生获批学习签证，其中35%来自中国。

四 、交通运输

新西兰全国公路总里程约9.5万公里，其中1.1万公里为国家高速公路，约70%的货运通过公路运输；铁路现有4375公里，含1800座桥梁和100条隧道。全国共有4个国际机场，分别是奥克兰机场、惠灵顿机场、克赖斯特彻奇机场和皇后镇机场，奥克兰机场规模最大，约70%以上的国际游客从奥克兰机场入境。新西兰主要港口共有13个，陶朗加港、奥克兰港和克赖斯特彻奇立特顿港是最大的三个港口。

五 、双边经贸合作

据海关总署统计，2025年中新贸易进出口总额为1536.84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7.1%。其中，中国对新出口576.87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4.8%；中国自新进口959.97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8.5%。2024年中国对新西兰直接投资流量4513万美元；截至2024年底，中国对新西兰直接投资存量23亿美元。2024年中国企业在新西兰新签承包工程合同3份，新签合同额1.12亿美元，完成营业额9877万美元；年末在新西兰劳务人员1686人。中新自贸协定于2008年4月签署，2022年4月升级议定书正式生效。

（来源：本期“国别介绍”内容综合整理自中国商务部、外交部、海关总署等网站）

【贸易往来】

2026年1—9月中国与澳大利亚、新西兰贸易情况简报

据海关总署统计数据，2026年1—9月，中国与澳大利亚、新西兰双边贸易情况如下。

对澳大利亚：2026年1—9月，中澳贸易进出口总额为13,863.67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28.5%。其中，中国对澳出口4,539.15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17.0%；中国自澳进口9,324.52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34.9%。

对新西兰：2026年1—9月，中新贸易进出口总额为1,210.11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4.8%。其中，中国对新西兰出口478.29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14.2%；中国自新西兰进口731.83亿元人民币，同比下降0.5%。

相关数据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2026年1—9月中国与澳大利亚、新西兰贸易进出口数据

（单位：亿元人民币）

国别	进出口			出口		进口	
	金额	占比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澳大利亚	13,863.67	3.47%	28.5%	4,539.15	17.0%	9,324.52	34.9%
新西兰	1,210.11	0.30%	4.8%	478.29	14.2%	731.83	-0.5%

（数据来源：海关总署）

2026年1—9月四川与澳大利亚、新西兰贸易情况简报

据成都海关统计数据，2026年1—9月，四川与澳大利亚、新西兰贸易均实现增长。

对澳大利亚：2026年1—9月，四川与澳大利亚贸易进出口总额为255.48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71.25%。其中，四川对澳出口80.61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0.61%；四川自澳进口174.86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153.22%。

对新西兰：2026年1—9月，四川与新西兰贸易进出口总额为12.18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11.03%。其中，四川对新西兰出口5.80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6.33%；四川自新西兰进口6.38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15.68%。

相关数据见附表二。

附表二：2026年1—9月四川与澳大利亚、新西兰进出口数据

（单位：亿元人民币）

国别	进出口		出口		进口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澳大利亚	255.48	71.25%	80.61	0.61%	174.86	153.22%
新西兰	12.18	11.03%	5.80	6.33%	6.38	15.68%

（数据来源：成都海关）

【经贸动态】

澳大利亚政商界人士：期待加强对华经贸关系

多位澳大利亚政商界人士10月15日在2026年澳中工商业委员会堪培拉联谊日活动上表示，中国是澳大利亚的重要经贸伙伴，期待加强对华经贸关系。

澳大利亚贸易与旅游部长唐·法雷尔致辞说，近20年来，中国一直是澳大利亚最大的双向贸易伙伴。互利贸易有益于两国经济发展，希望澳中

两国开展更多贸易。他还说，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是一个极具价值的机遇，今年将有近190家澳企业参展。澳政府正通过澳大利亚贸易投资委员会支持本国企业通过进博会拓展对华经贸合作。

澳大利亚外交贸易部助理部长马特·西斯尔思韦特表示，澳方在支持贸易市场多元化的同时，希望加强澳中贸易联系。澳政府致力于为企业创造更多商业机会，从而惠及两国人民。

澳大利亚中国工商业委员会全国主席里斯·罗伯茨说，中国在电动汽车、电池、太阳能和数字商务等领域处于世界领先地位。中国企业行动迅速、资本实力雄厚，并日益走向全球。他呼吁澳政界对保持富有成效且稳定的对华经济关系予以支持。

澳大利亚反对党领袖安格斯·泰勒表示，希望澳中两国开展更多商业和贸易往来，为澳企业创造更多机会。

国家党领袖马修·卡纳万表示，期待澳中经贸关系走深走实，除了农业和能源等领域，双方还可以在推动地区发展方面加强合作。

堪培拉联谊日活动由澳大利亚中国工商业委员会举办，约220名中澳政商界代表出席。

（来源：新华网，记者 王佳琳 齐紫剑）

综述丨中企探索澳大利亚储能市场机遇

中国储能企业正加快在澳大利亚市场发展，从电芯供应拓展至系统集成、并网调试和长期服务等。在10月28日至29日于墨尔本举行的2026年澳大利亚全能源展上，受访澳方业主和工程企业表示，中国企业的技术、制造和交付能力为当地储能项目落地提供了重要支撑。

澳大利亚清洁能源委员会最新报告显示，今年上半年，澳大利亚共有9个大型电池储能项目投入运行，总投资43亿澳元。

在新南威尔士州，今年9月实现全面商业运营的沃勒塔超级电池项目，采用了中国储能企业亿纬锂能和瑞浦兰钧提供的电芯。这个项目发挥电网“减震器”作用，在电网发生扰动时快速响应，为更多可再生能源通过输电网络送达用户提供支撑。

澳大利亚储能项目开发商与运营商阿凯沙能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首席商务官保罗·柯诺接受新华社记者采访时表示，选择上述两家中国供应商，看重的是技术性能、有竞争力的价格和当地技术支持。

澳大利亚电力工程企业EPEC集团调试总监克里斯·肯尼迪表示，中国企业的制造规模、成本竞争力和供货速度，有助于提高项目经济效益，推动项目实施。

在新南威尔士州玛丽韦尔光伏与储能项目中，宁德时代供应储能系统，EPEC公司承担高压变电站设计建设及相关控制系统工作。EPEC集团执行董事马克·帕克介绍，双方重点协作的内容包括电池系统与电站控制系统的集成，“我们非常感谢中国企业为当地能源转型所作的贡献”。

随着应用需求变化，中国企业也在拓展储能解决方案。瑞浦兰钧海外业务首席执行官安德鲁·唐说，澳大利亚客户对四小时储能系统的需求增加，也开始询问六小时、八小时方案，以便把富余电力转移到其他时段使用。

亿纬锂能国际电力产品部负责人陈萌萌介绍，公司与阿凯沙能源公司的合作，正从主要供应电芯，拓展至提供电池、电池包及电池系统等多元化产品解决方案。

远景能源则把风电、储能与人工智能协同作为在澳大利亚的业务拓展方向。该公司澳大利亚、中东非洲区域总经理李涛说，可再生能源比重提高，以及矿区脱碳和数据中心用电需求增长，正推动澳大利亚储能需求扩大。

亿纬锂能已在墨尔本设立子公司，并计划扩大当地服务队伍。陈萌萌说，澳大利亚项目对并网仿真、产品可靠性和合规性要求较高，需要深入了解具体应用场景，提供及时技术支持。

李涛说，针对澳大利亚地域广阔、项目分散的特点，公司正在推进当地备件库和全天候运维服务中心建设，培养本地交付与服务团队，以便及时维护设备、减少停运损失。

澳大利亚清洁能源委员会首席执行官杰姬·特拉德对记者表示，中国在能源技术创新方面处于前沿，澳大利亚继续与中国企业和技术专家保持密切交流十分重要。她特别提到，大量来自中国的电池进入澳大利亚家庭，帮助居民改善能源使用和储存方式，降低了家庭用能开支。

特拉德说，中国是澳大利亚能源转型的重要伙伴。“我们的能源转型要取得成功，这样的合作就要继续下去。”

（来源：新华网，记者 熊文苑）

新西兰决定不对铝型材采取保障措施

近日，新西兰商业、创新和就业部（MBIE）就铝型材（Certain Aluminium Extrusion Products）保障措施调查发布裁决公告。裁决认定尽管进口产品对新国内产业造成损害，但未达到严重损害标准，因此不对铝型材采取保障措施。本案于2026年5月28日发起，主要涉及新西兰税号7604.21.00 00B和7604.29.09 00F项下产品。

（来源：商务部贸易救济局）

新西兰要求自2027年2月起含沙玩具在销售前需进行石棉检测

新西兰国家广播电台网站10月27日报道，任何含沙玩具很快都将需要在销售前进行检测，以证明其不含石棉，才能在新西兰出售。此前，Kmart的彩色沙产品于去年11月被召回，原因是这些产品被发现含有石棉。

商业委员会在一份声明中表示，该委员会将与新西兰海关一起，根据自2027年2月1日起生效的《不安全商品（消费沙产品）公告》执行这项新的安全检查。该委员会首席合规顾问麦金托什表示，新规旨在降低含沙产品导致石棉暴露的风险。

新规仅涵盖某些沙产品，但包括所有14岁以下儿童玩具。该委员会表示，截至2026年10月，在发现石棉痕迹后已有23种产品被召回，影响超过45000件商品。此事最早于2025年11月被报道。该委员会表示，检测要求将适用于：含有可接触沙子的玩具及其他消费产品；或存在于正常使用中可被穿透的涂层内的沙子；含有可接触沙子的装饰、艺术和手工产品。

任何购买了沙相关产品的人被建议：检查该产品是否已被召回；立即停止使用被召回的产品；遵循召回公告中提供的指示；及时了解产品安全警示和召回信息。

（来源：驻新西兰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经贸观察】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生效实施后第五次部长级会议联合媒体声明（参考译文）

一、2026年9月21日，东盟与澳大利亚、中国、日本、新西兰和韩国在菲律宾马尼拉举行《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第五次部长级会议。本次会议由印度尼西亚共和国贸易部副部长迪娅·罗罗阁下和新西兰议会外交、国防与贸易委员会委员沙恩·雷蒂阁下共同主持。

二、会议就当前全球和区域经济发展形势及对贸易、投资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影响交换意见。会议强调，在全球经济格局不断演变的背景下，强化RCEP落地实施、深化贸易投资关系、增强经济韧性至关重要。会议重

申将积极推广RCEP协定，确保区域内包括中小微企业在内的各类市场主体能够有效利用该协定。

三、会议重申致力于避免采取与RCEP协定义务不符的措施，并强化对以WTO为核心的开放、自由、公平和基于规则的多边贸易体制的承诺，消除不必要的贸易壁垒，加强投资便利化。会议同时重申支持WTO改革。会议进一步重申，RCEP成员之间加强合作至关重要，包括通过建设性对话，实现互利共赢、面向未来的区域经济一体化。

四、会议鼓励RCEP联委会及其附属机构，在RCEP支持机构协助下，持续推动RCEP协定的透明、有效实施。会议欢迎RCEP官方网站（网址：https://rcepsec.org）启用，该网站是发布RCEP协定相关公共信息的核心平台。

五、会议重申，RCEP协定始终是一份开放包容的协定。鉴此，会议对扩员议程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同意RCEP联委会建议，根据已达成的《RCEP扩员进程下一步工作》为孟加拉国、智利、中国香港、斯里兰卡成立新成员加入工作组，推进扩员进程。同时，会议注意到乌拉圭于2026年2月表达的加入意愿，将予以充分考虑。

六、会议欢迎为2027年RCEP协定审议升级开展的工作，包括就升级可能涉及的核心要素与领域开展初步讨论。认识到确保公平竞争环境和促进强劲且富有韧性的国内和区域增长的重要性，包括通过推进内置议程、考虑纳入与现代和新兴议题相关条款以扩大RCEP红利等，会议指示RCEP联委会着手制定《联合范围文件》，为RCEP升级提供指引。会议期待在2027年RCEP部长级会议上通过《联合范围文件》并宣布启动RCEP升级，这是确保协定在全球发展中始终与时俱进、积极响应、符合初衷的重要里程碑。

七、会议强调各利益相关方实质性参与的重要意义，私营部门作为协定的主要使用方，尤需深度参与。为此，会议欢迎RCEP商业咨询理事会与政府官员持续互动，为支持RCEP协定有效实施提供战略意见和实用建议。

八、会议对亚洲竞争力研究所（ACI）举办的“RCEP影响评估与未来发展方向”1.5轨对话暨研讨会表示肯定，感谢学术界、专家和私营部门通过会议深入研讨，为即将开展的协定全面审议工作提供支持。此外，会议对东盟与东亚经济研究所（ERIA）专家在RCEP相关进程中向东盟成员提供的宝贵分析和技术支持表示感谢。会议期待继续与各利益相关方保持互动，确保RCEP协定的实施和未来发展能够回应新机遇和新挑战，提高企业对协定的利用水平，并增强协定在不断演变的区域和全球经济格局中的适应性。

九、会议对澳大利亚、中国、日本、新西兰和韩国为推广RCEP协定及支持东盟深化区域经济一体化而实施的经济技术合作（ECOTECH）倡议表示赞赏。会议重申经济技术合作在支持包容、稳健地实施和利用RCEP协定方面的重要性。会议鼓励RCEP成员方继续开展更多经济技术合作活动，以推广RCEP协定，缩小实施差距，应对共同挑战和新兴议题。

（来源：商务部网站）

【经贸实务】

《四川省跨境电商合规指南》第三章海关监管合规指引

免责声明：本指南内容不构成任何形式的法律意见或法律建议。读者应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咨询专业律师。本指南尽可能确保内容的准确性和时效性，但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本指南对任何企业或个人的提及（包括但不限于作为正面或反面案例），均不构成对该主体的法律评价或信用评价。

跨境电商出口的全部货物均须接受海关监管。与传统一般贸易相比，跨境电商出口呈现订单碎片化、商品多样化、发货高频化、平台化运营等特点，对海关申报、商品归类、检验检疫、退换货管理和后续稽查提出了更高要求。对于四川企业而言，海关环节不仅关系货物能否顺利出境，也直接影响出口退税、外汇收汇以及企业信用等级管理。本章围绕跨境电商出口海关监管全流程，从监管模式与代码适用、备案与申报管理、通关与退换货、海外仓监管、海关稽查与信用管理以及出口管制风险防范等方面进行说明。

3.1 跨境电商出口海关监管模式与代码适用

【适用场景】

企业开展跨境电商业务时，应根据交易对象、销售模式、物流路径及货物流转方式选择相应海关监管方式代码。监管代码直接决定企业申报流程、数据传输方式、通关便利措施以及后续出口退税安排，是跨境电商出口合规管理的起点。实践中，四川部分企业存在对9610、9710、9810等监管模式理解不清、适用混淆的问题，需要在业务设计阶段准确判断。

【主要规则】

（1）跨境贸易B2C电子商务（海关监管方式代码9610）：适用于境内企业通过跨境电商平台向境外消费者销售商品，并通过邮递、快件等方式直接出口的业务模式，主要针对小批量、多品名、高频次的跨境电商出口订单。该模式实行“清单核放、汇总申报”（综试区内符合条件的商品可适用“清单核放、汇总统计”），海关重点核验订单、支付单和物流单等数据的一致性。

注意事项	核心概要
9610模式法律属性	海关针对跨境电商零售出口(B2C)的专项监管方式，核心为“清单核放、汇总申报”

通关流程核心环节	三单比对→清单核放→货物离境→汇总申报→退税申请，各环节数据须一致
出口退税条件	企业须具备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海关备案和退税备案，出口行为真实，发票合法有效。36个月内完成申报。
主要合规风险	申报不实、伪报贸易方式、发票异常、备案缺失，均可能面临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与幅度	申报不实最高处申报价格50%罚款；骗取注册登记最高处30万元罚款；走私行为可追究刑事责任

9610模式的核心在于：企业通过电商平台完成交易后，先将订单、支付、物流等“三单”信息向海关实时传输，海关按“清单”进行核放；货物实际离境后，企业定期将已放行的清单数据汇总，生成正式的出口报关单进行“汇总申报”。这一机制在现行法规框架下，既满足了海关对出口货物的监管要求，又大幅降低了企业逐单申报的行政成本。

（2）跨境电商B2B直接出口（海关监管方式代码9710）：适用于境内企业通过跨境电商平台与境外企业达成交易后直接出口货物的业务模式。其主要适用于企业对企业的大批量交易场景，适合四川制造企业、外贸企业开展批量出口业务。

9710模式通关遵循订单、物流等信息对比原则，企业需完成跨境电商平台订单、物流单、支付单（或收汇凭证）的信息传输与海关核碰，方可取得报关单放行。根据海关总署公告2024年第167号，企业申报跨境电商B2B出口清单时，无需再传输收款单电子信息。出口货物申报的基本要求是发货人应当在货物运抵海关监管区后、装货的二十四小时以前向海关申报。该时限要求对9710模式同样适用，但跨境电商B2B出口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申报内容上，品名、税则号列（HS编码）、数量、规格、价格、贸

易方式、原产地、运抵地等应当申报的项目，如有未申报或申报不实的情形将面临行政处罚。

企业应当在海关办理跨境电商企业备案手续，取得跨境电商出口企业资质。出口货物通过跨境电商平台与境外企业达成交易后，由企业或委托报关企业通过“单一窗口”跨境电商子系统进行申报。海关在接收到订单、物流、支付或收汇等信息后，对报关单进行审核放行。

注意事项	核心概要
法律定性	9710模式属于跨境电商B2B直接出口，适用一般贸易出口规则兼享跨境电商便利化措施
通关流程	企业备案→平台订单→信息传输→报关单申报→海关审核放行
监管重点	申报真实性、单货相符、商品归类准确性、知识产权合规
处罚风险	申报不实按影响类型分档处罚（1000元至货物价值50%），伪报可升级为走私犯罪
合规体系	资质备案→信息核验→申报自查→溯源留档→主动更正

（3）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海关监管方式代码9810）：适用于企业先将货物出口至境外海外仓，再根据境外订单完成销售和配送的业务模式。9810模式属于跨境电商B2B出口范畴。该模式通过仓储前置，有效缩短商品配送时间，从而提升客户体验，适合海外市场需求旺盛、备货需求量大的跨境电商商品。近年来四川家具、汽配、消费电子等行业广泛采用该模式拓展海外市场。

注意事项	核心概要
9810模式法	跨境电商B2B出口海外仓模式，货物先申报出口入

律定位	仓、后续再销售，申报时以海关出具的报关单为法定凭证
通关流程核心环节	企业备案（仅需完成报关单位备案和跨境电商企业备案，无需单独办理海外仓业务模式备案）→ 通过单一窗口传输海外仓订仓单电子数据 → 报关申报（监管方式“9810”）→ 海关查验放行 → 货物运至海外仓入仓备货
申报合规核心红线	如实申报（禁止夹带未申报商品或仿牌产品）、申报价格与企业采购成本匹配、监管方式与实际业务模式一致
全链路数据闭环要求	报关单—入仓记录—平台销售数据—收汇凭证—出口预退税/出口退税申请，各环节数据须可相互印证，避免断点或显著偏离
海外仓合作法律管控	事前尽调第三方海外仓主体资质，合同中锁定服务标准、权责赔偿、争议解决核心条款，事中监控库存并留存操作记录
禁止混用监管方式	9810（先入仓后销售）与9710（直接出口对接买家）及一般贸易（0110）监管逻辑不同，须以真实业务模式为准选择相应监管方式，不得套用或混报
内审与预警建议	建立定期合规内审制度（建议每季度一次），重点核查申报数据连贯性与价格合理性，设置库存异常预警机制，防止被动触发海关稽查

【备案政策变化】 根据海关总署公告2024年第167号（自2024年12月15日起施行），开展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业务的企业，无需向海关办理出口海外仓业务模式备案，不再执行海关总署公告2020年第75号中有关海外

仓业务模式备案的要求。企业在申报环节仍需向海关传输订仓单电子数据，并对真实性负责。

【出口退税新机制】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25年第3号公告，9810模式出口货物实行“离境即退税、销售再核算”机制：货物报关离境后即可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货物已实现销售的，按现行规定申报出口退（免）税；货物尚未实现销售的，可预先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出口预退税），后续再根据销售情况进行税款核算。申报预退税时，须在申报明细表“退（免）税业务类型”栏内填写“海外仓预退”标识（业务类型代码：HWC-YT），并区分已销售和未销售货物分别申报。

（4）保税跨境贸易电子商务（海关监管方式代码1210）：

1210出口报关模式，是跨境电商领域一项特定的海关监管制度。1210监管方式代码既适用于进口也适用于出口，1210模式通常被称为“跨境电商网购保税出口”或“保税电商出口”，其核心特征是货物以保税状态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保税物流中心（B型），在区内完成理货、拼箱后，以跨境电商形式申报出口，货物实际离境后即可办理退税。该模式与一般贸易出口、9610（跨境电商零售一般出口）、9710（跨境电商B2B直接出口）等监管方式在账册管理、退税时点、申报流程、监管要求上存在显著差异。

注意事项	核心概要
1210出口核心流程	入区申报→账册入库→出口申报（信息对碰）→实货离境→账册核销，五环联动，任一环节异常均可导致退税暂停或处罚
数据真实性红线	以虚假订单、支付信息进行的“刷单”申报，构成走私行为，与是否获利无关，法院对“不知情”抗辩审查极为严格
入区退税条件与风险	货物入区并申报出口后即“视同出口”可提前退税，但企业在进项发票异常或账册数据不实时，可能面临退税被追回的风险

代理报关企业审查义务	报关企业对知识产权状况、HS编码归类负有独立的“合理审查”义务，未尽审查义务将承担连带责任
HS编码错误责任配置	编码准确性属于受托报关企业的专业职责范围，委托人不承担编码错误的直接责任
违规处罚阶梯	申报不实按影响程度分五档处罚（影响统计→影响监管→影响许可证件→影响税款→影响退税），最高可处申报价格50%罚款或漏缴税款2倍罚款

（5）四川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成都、泸州、绵阳、德阳、南充、眉山、宜宾、达州、广安）实行清单核放、汇总统计、简化申报等便利措施，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依法享受相关通关便利政策。

【常见风险】

（1）实际开展企业对企业B2B模式交易，却按照9610B2C模式申报。

（2）海外仓业务未按照9810模式申报，导致后续退税、核销困难。

（3）订单流、资金流和物流流无法相互印证。

（4）不同批次采用不同监管代码，造成申报数据异常。

【合规建议】

（1）在业务启动前完成监管模式识别和合规评估。

（2）建立订单、支付、物流和报关数据的统一管理机制。

（3）海外仓业务同步建立库存、销售和回款台账。

（4）充分利用成都、泸州等跨境电商综试区便利政策，提高通关效率。

【操作清单】

已明确适用监管代码;

已建立“三流一致”核验机制;

海外仓业务已建立库存台账;

已了解所在地综试区便利政策。

【案例提示】

某四川家居企业通过欧洲海外仓销售商品，但出口时长期按照9710模式申报。后续税务机关在审核出口退税资料时发现海外仓销售数据与出口申报信息无法对应，要求企业补充说明并重新梳理业务流程。该案例表明，监管代码必须与真实交易模式保持一致，企业不能因操作习惯或便利性而随意选择申报方式。

3.2海关备案、出口申报与商品归类合规

【适用场景】

确定监管模式后，企业开展跨境电商出口业务，应依法完成海关备案、出口申报、商品归类及原产地管理等基础工作。备案和申报是货物合法出口的前提，商品归类和原产地认定则直接关系监管条件适用、出口退税、贸易统计以及目的国关税待遇。对于跨境电商企业而言，由于商品种类多、更新快、批次频繁，归类管理往往成为海关合规中的重点和难点。

【主要规则】

（1）企业开展进出口业务前，应依法办理海关报关单位备案，并开通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等电子申报系统。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经营地址等备案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及时办理变更手续。开展9810海外仓业务的企业，仅需完成报关单位备案和跨境电商企业备案，无需单独办理海外仓业务模式备案。

（2）出口货物应依法向海关如实申报。申报内容包括商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原产地、运输方式等信息。跨境电商模式下，订单、支付、物流和报关数据应当保持一致（9710和9810模式下，企业无需传输收款单电子信息）。

（3）商品归类应依据《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及归类总规则确定。HS编码不仅影响出口退税率，也关系是否涉及许可证件管理、检验检疫及贸易救济措施。

（4）对于归类存在争议或者技术特征复杂的商品，企业可以依法向海关申请预裁定。预裁定结果在有效期内具有确定性和可预期性，有助于降低归类风险。

（5）出口企业可根据目的国要求申请一般原产地证书或优惠原产地证书。出口至《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成员国、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协定成员国等市场的，可依法申请享惠原产地证书，帮助境外客户享受关税优惠待遇。

（6）企业应确保原产地申报真实准确，不得通过虚假加工、转运规避贸易限制措施，不得实施“洗产地”等违法行为。

【四川企业特别提示】

四川跨境电商企业普遍存在SKU数量多、单票货值低、发货频次高的特点。对于服装鞋帽、消费电子、家居用品等高频出口商品，建议建立标准化商品归类数据库，将商品图片、技术参数、归类依据和历史申报记录统一归档管理。如食品饮料、川茶、调味品、宠物食品等特色产品出口过程中，应特别关注食品归类与准入要求；电子信息和锂电池产品出口时，应关注技术参数变化导致的归类调整风险。对于新增商品或者改款商品，应在首次出口前完成归类审核，避免不同批次出现编码不一致的情形。

【常见风险】

（1）商品归类错误，导致出口退税率适用错误或者触发监管要求。

（2）同一商品在不同批次使用不同HS编码申报。

（3）原产地申报不实，导致无法享受优惠关税待遇。

（4）备案信息长期未更新，影响正常通关。

（5）委托报关时提供资料不完整，导致申报错误。

【合规建议】

（1）建立主营商品归类数据库和归类审核制度。

（2）新增商品出口前完成归类论证，必要时申请预裁定。

（3）建立原产地管理制度，保存生产、采购和加工记录。

（4）定期核查海关备案信息和授权委托资料。

（5）加强业务、采购、财务和关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确保申报数据准确一致。

【操作清单】

已完成海关备案并保持信息更新;

已建立商品归类数据库;

新增商品已完成归类审核;

已确认适用原产地证书类型;

委托报关文件和资料保存完整。

【案例提示】

某四川消费电子企业出口蓝牙设备时，因产品升级增加无线传输功能，但仍沿用旧型号商品编码进行申报。后续海关审核发现新旧产品功能已发生变化，要求企业重新归类并补充说明材料。该情景说明，商品归类并非“一次归类、永久适用”，企业应根据商品实际技术特征变化及时调整归类口径，避免因编码错误影响通关和退税。

3.3检验检疫、通关流程与退换货管理

【适用场景】

跨境电商货物完成申报后，将进入海关审核、查验和放行环节。部分商品还需接受检验检疫监管。与此同时，跨境电商业务普遍存在退货率较

高、售后周期较长等特点，退换货及退运处理已成为企业海关合规管理的重要内容。企业应将检验检疫、通关时效和退换货管理纳入统一合规体系。

【主要规则】

（1）国家对部分出口商品实行检验检疫管理。食品、农产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动植物产品以及部分工业产品出口时，应符合相关检验检疫规定和目的国准入要求。

（2）涉及锂电池、电动工具、储能设备等商品出口的，企业还应关注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以及相关检测认证要求，提前准备运输鉴定报告、安全技术文件等资料。

（3）9610模式下，企业应完成订单、支付单和物流单“三单对碰”，通过跨境电商平台向海关传输相关数据，经审核后办理清单申报和货物放行。

（4）9710模式下，企业可按照跨境电商B2B出口监管要求办理报关手续，并依法享受便利化通关措施（无需传输收款单电子信息）。

（5）货物出口后因质量问题、订单取消、客户拒收等原因退回境内的，企业可依法办理退运手续。退运货物应与原出口货物保持对应关系，并提供必要证明材料。

（6）涉及保税仓业务的，企业还应按照海关规定办理保税退货和账册核销手续。

【四川综试区特别提示】

成都、泸州等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积极推进“清单核放、汇总统计”“简化申报”等便利化措施。符合条件的企业可利用综试区政策提高通关效率、降低申报成本，但仍应确保交易真实性和数据完整性。对于四川特色农食产品出口，企业应提前确认出口口岸准入条件及目的国检疫要

求。实践中，部分企业存在产品已完成生产，但因目的国注册、卫生证书或口岸准入问题无法出口的情况。

【常见风险】

（1）出口前未核查商品检验检疫要求，导致货物滞留口岸。

（2）锂电池等特殊商品缺少运输鉴定文件。

（3）“三单”数据不一致，影响通关。

（4）退运货物无法对应原出口记录。

（5）退货资料保存不完整，影响税务和海关后续处理。

【合规建议】

（1）建立出口前监管条件核查机制。

（2）针对高风险商品制定专项检验检疫管理流程。

（3）确保订单、支付和物流数据实时留存。

（4）建立退货和退运管理台账，实现全流程可追溯。

（5）加强与报关企业、物流企业的信息沟通，提高异常情况处理效率。

【操作清单】

☑ 已核查商品是否涉及检验检疫要求;

☑ 已确认特殊商品运输条件;

☑ 已完成“三单对碰”数据校验;

☑ 已建立退货管理台账;

☑ 已保存退运相关证明材料。

【案例提示】

某四川企业出口便携式储能电源至欧洲市场，因未提前准备锂电池运输鉴定文件，货物到达口岸后被承运人拒绝装运，导致订单延期履行并承担额外仓储费用。该情景说明，对于涉及特殊监管要求的商品，企业应在出口前完成合规审查和资料准备，避免因程序缺失影响交付和履约。

3.4海关稽查、主动披露与AEO认证

【适用场景】

货物放行并不意味着海关监管的结束。海关可以依法对企业既往进出口活动开展稽查，核查申报、归类、价格、原产地、税收优惠适用等情况。与此同时，企业海关信用等级将直接影响查验比例、通关效率及国际贸易便利程度。对于跨境电商企业而言，由于订单量大、数据量大、业务链条长，更应重视单证留存、信用管理和主动披露制度的运用。

【主要规则】

（1）海关有权依法对企业与进出口活动有关的账簿、单证、电子数据及相关货物实施稽查。企业应按照规定保存报关单、订单、物流信息、支付记录及财务资料，并配合海关检查。

（2）跨境电商企业应妥善保存订单、支付单、物流单、“三单对碰”记录、平台销售记录以及海外仓经营数据等电子信息，确保相关数据真实、完整、可追溯。

（3）企业发现存在归类错误、申报不实、税款计算错误等问题时，可依法向海关主动披露（相关程序依据海关总署公告2025年第194号执行，有效期至2027年6月30日）。符合规定条件的，海关可依法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

（4）海关实施企业信用管理制度，将企业分为认证企业、一般信用企业和失信企业。企业信用状况将影响查验频率、审核强度及便利措施适用。

（5）高级认证企业（AEO）可依法享受较低查验率、优先通关、优先办理业务以及国际互认国家（地区）通关便利等措施。

【常见风险】

（1）订单、物流、财务等资料保存不完整，无法证明交易真实性。

（2）发现历史问题后未及时整改，错失主动披露机会。

（3）因申报不实被降低信用等级。

（4）忽视电子数据留存，导致无法应对海关核查。

（5）过度依赖第三方服务机构，自身缺乏内部合规管理能力。

【合规建议】

（1）建立覆盖业务、物流、报关和财务环节的单证留存制度。

（2）定期开展海关合规自查，及时发现和纠正风险事项。

（3）建立主动披露评估机制，发现问题及时与专业机构沟通。

（4）将海关信用管理纳入企业整体合规体系，持续维护良好信用记录。

（5）符合条件的企业应积极申请AEO认证，提高国际贸易便利化水平。

【操作清单】

☑ 已建立电子数据和纸质单证保存制度;

☑ 已建立定期合规检查机制;

☑ 已明确主动披露内部决策流程;

☑ 已掌握本企业海关信用等级情况;

☑ 已评估是否具备AEO认证条件。

【案例提示】

某四川跨境电商企业在内部审计中发现部分商品存在归类偏差，涉及多个批次出口业务。企业在专业机构协助下主动向海关披露相关情况，并及时补充资料、完成整改。最终海关依法对企业从轻处理。该情景说明，面对既往合规问题，主动披露往往能够有效降低法律风险，企业应建立常态化自查机制，将风险化解在萌芽阶段。

3.5海外仓监管与9810业务合规

【适用场景】

海外仓已成为跨境电商企业拓展国际市场的重要基础设施。四川家具家居、消费电子、汽摩配件、户外用品等行业越来越多地采用海外仓模式

开展跨境电商业务。由于海外仓业务涉及出口申报、境外仓储、销售配送及退货回流等多个环节，其合规管理较传统出口更为复杂。

【主要规则】

（1）9810监管方式适用于企业先将货物出口至海外仓，再根据境外订单完成销售的业务模式。企业应确保出口申报、海外仓库存和销售数据之间形成完整对应关系。根据海关总署公告2024年第167号，自2024年12月15日起，开展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业务的企业，无需向海关办理出口海外仓业务模式备案，不再执行海关总署公告2020年第75号中有关海外仓业务模式备案的要求。企业在申报环节仍需向海关传输订仓单电子数据，并对真实性负责。

（2）企业应建立海外仓库存管理制度，及时掌握入仓、出仓、销售、退货及滞销商品情况，确保账实一致。

（3）海外仓商品发生退货、换货或者退运回国的，应依法办理相应海关手续，并保存相关物流和销售记录。

（4）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25年第3号公告，企业利用9810模式办理出口退（免）税时，实行“离境即退税、销售再核算”机制：货物报关离境后即可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货物已实现销售的，按照现行规定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货物尚未实现销售的，按照“离境即退税、销售再核算”方式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即预先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出口预退税），后续再根据货物销售情况进行税款核算。申报出口预退税时，须在申报明细表的“退（免）税业务类型”栏内填写“海外仓预退”标识（业务类型代码：HWC-YT），并区分已实现销售的货物和未实现销售的货物分别进行申报。已申报出口预退税的，应在税务机关办结出口预退税的次月1日至次年4月30日的核算期内办理核算。未在核算期截至日前办理核算的，税务机关将追回已办理的出口预退税。

（5）企业应关注海外仓所在国关于税务、消费者保护、产品责任及数据合规等方面的监管要求，实现境内外合规协同管理。

【常见风险】

（1）海外仓库存与出口申报数量长期不一致。

（2）销售记录缺失，无法证明货物最终流向。

（3）退货商品管理混乱，无法办理退运手续。

（4）海外仓滞销库存长期积压，引发税务和财务风险。

（5）境外仓储服务商管理不规范，导致数据失真。

【合规建议】

（1）建立“出口申报—海外仓入库—平台销售—退货处理”全流程数据管理体系。

（2）定期开展库存盘点和数据核对。

（3）建立海外仓退货和退运标准操作流程。

（4）审慎选择海外仓服务商，并通过合同明确数据共享和合规责任。

（5）建立海外仓业务专项档案，保存销售记录、物流记录和资金回款凭证。

【操作清单】

☑ 已建立海外仓库存管理制度;

☑ 已形成销售和库存对账机制;

☑ 已建立海外仓退货处理流程;

☑ 已保存海外仓运营数据;

☑ 已落实海外仓服务商管理要求。

【案例提示】

某四川企业采用9810模式出口家具至欧洲海外仓。由于缺乏库存管理机制，海外仓实际库存与出口申报数量长期存在差异，后续申请退税时无

法提供完整销售资料，导致退税审核周期延长。该情景说明，海外仓业务不仅是物流问题，更是合规管理问题，企业应建立覆盖出口、仓储、销售和回款的全流程管理体系。

3.6出口管制与走私风险防范

【适用场景】

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的相继实施，我国已构建起以清单管理为核心、覆盖全流程的立体化出口管制体系。跨境电商作为新兴贸易形态，其交易碎片化、主体分散化、品类多样化的特点，使得两用物项的识别与筛查面临更大挑战，执法实践中已出现因物项归类错误或侥幸心理而导致行政处罚乃至刑事追诉的案例。

跨境电商出口商品虽然以消费品为主，但部分商品可能涉及出口管制、技术管制或者特殊监管要求。同时，在激烈市场竞争背景下，少数企业可能通过低报价格、伪报品名、买单出口等方式降低成本，由此引发行政处罚甚至刑事责任风险。出口管制和走私风险是企业必须坚守的合规底线。

跨境电商出口经营者负有主动识别拟出口物项是否属于两用物项的法定义务，无法确定的，应当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提出咨询。未经许可擅自出口两用物项，将面临严厉的行政处罚乃至刑事追诉。

跨境电商第三方平台经营者负有不得为两用物项出口管制违法行为提供服务的法定义务，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报告，否则将承担相应的行政乃至刑事责任。

【主要规则】

（1）国家依法对军品、两用物项、核相关物项以及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和利益的货物、技术和服务实施出口管制。企业出口相关商品前，应核查是否属于管制范围并依法办理许可手续。

（2）涉及无人机、高性能电子设备、部分通信设备、特殊材料以及特定软件技术出口的，应关注国家出口管制政策变化。

（3）锂电池及相关产品出口时，应符合运输安全、危险货物管理等规定，并按照要求准备运输鉴定和技术资料。

（4）企业出口至美国、欧盟等市场时，还应关注当地出口管制、制裁名单及最终用户管理要求，必要时开展客户背景调查。

（5）通过伪报品名、低报价格、瞒报数量、虚构交易等方式逃避海关监管或者骗取出口退税的，可能承担行政责任；情节严重的，还可能构成走私犯罪或者骗取出口退税犯罪。

（6）数据出境问题与两用物项出口管制存在交叉。一部分与技术资料、设计图纸、源代码等相关的数据跨境传输，可能同时触发数据安全法与出口管制法的双重合规义务。跨境电商企业在使用跨境ERP系统、云服务或向境外传输订单技术参数时，应对数据传输内容进行两用物项筛查。

结合跨境电商场景，经营者在选品、上架、发货各环节都应嵌入物项筛查程序。实务中发现，部分企业仅凭商品名称或海关编码判断是否属于管制物项，这一做法存在显著风险。涉及两用物项的出口需要明确三项关键误区：补办许可证不等于合法出口；主管部门答复“非管制”不代表可直接出口；海关商品编号不能作为判定是否属于两用物项的依据。因此，跨境电商卖家应建立基于性能指标、技术参数和最终用途的综合判断机制，对存疑物项主动向商务部申请咨询。

【常见风险】

（1）未识别商品出口管制属性。

（2）忽视锂电池等特殊商品运输要求。

（3）接受“包通关”“包退税”等违规服务承诺。

（4）买单出口、借用资质出口。

（5）低报价格或者虚假申报获取不当利益。

【合规建议】

（1）建立出口管制筛查机制，对重点商品开展分类管理。

（2）建立客户和最终用户尽职调查制度。

（3）严格执行真实申报原则，确保货物流、资金流和单证流一致。

（4）加强与报关企业、物流企业的合规协作，避免依赖违规操作获取竞争优势。

（5）对高风险商品定期开展专项合规培训和风险评估。

若跨境电商企业日常经营超过一定品类阈值，建议引入专业的出口管制合规SaaS筛查工具，对全量SKU进行系统性物项归类评估，并将合规制度嵌入产品上架、订单审核、物流发货三个关键节点。对于特定敏感品类（如无人机、高性能电池、激光设备、特定化学制品等），建议在每批次出口前向商务部申请预裁定或正式咨询，以获取明确的合规依据。遇有执法质疑时，积极运用合规记录、咨询答复函等文件进行应对，争取行政和解或从轻处罚的空间。

【操作清单】

☑ 已完成主营商品出口管制风险筛查;

☑ 已建立客户背景调查机制;

☑ 已落实特殊商品运输要求;

☑ 已建立真实申报审核制度;

☑ 已开展出口管制合规培训。

【案例提示】

某企业为降低出口成本，通过第三方货代以明显低于实际成交价格申报出口。后经海关核查认定存在低报价格行为，企业不仅被追缴相关税款并受到行政处罚，相关责任人员还面临进一步法律责任。该情景说明，低

报、伪报等行为并非行业惯例，而是严重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企业应始终坚持真实申报原则，守住跨境贸易合规底线。

（来源：四川省贸促会商事法律部）

编辑说明

各相关单位、企业:

信息服务是我会为企业提供的基本服务工作之一,为更好地帮助四川企业了解最新国际经贸动态，把握商机，扩大对外经贸交流与合作，我们利用贸促系统与国（境）外商协会机构关系密切，渠道畅通的优势，重点收集与我省贸易投资合作密切的国家和地区的最新经贸信息，编辑成《国际商情参考》月刊，以电子版形式免费提供给我省相关单位和企业，以供参考。

另外，《国际商情参考》月刊也在我会的官网上同步推送，网址:www.ccpit-sichuan.org。欢迎各相关单位及企业登录我会网站浏览。

我们希望大家对《国际商情参考》的编辑工作提出宝贵意见，请将你们的需求及采用信息的情况反馈给我们，以帮助我们更好地收集整理相关信息，为企业提供更加切实有效的服务。

本期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不保证所含的信息和建议不发生改变。我们力求《国际商情参考》内容的客观、公正，但文中的观点、结论和建议，仅供参考。建议使用本期信息的单位在执行具体的经贸活动时再做专业咨询。

主办单位: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四川省委员会

编　　辑: 四川省贸促会发展研究部

联 系 人: 王倩　庞静

电　　话: 86-28-68909131

传　　真: 86-28-68909130

邮　　箱: wangqian@ccpit-sichuan.org

地　　址: 中国四川成都蜀兴西街36号国际商会会馆10楼